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銷售及分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以續展原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原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上海醫藥集團將於合約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可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27%的股權，須就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迴避表決。除此之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銷售及分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及分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及分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以續展原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原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上海醫藥集團將於合約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原銷售及分銷協議基本相同。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上海醫藥（為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作為買方。

主要內容：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集團於合約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確定的原則，上海醫藥集團將就雙方協定的每個指定的醫藥產品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服務。

上海醫藥集團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分銷的醫藥產品為艾拉[®]及里葆多[®]。於本公告日期，除艾拉[®]及里葆多[®]外，上海醫藥集團並無分銷本集團的其他醫藥產品。倘若本集團委聘上海醫藥集團分銷其他新產品，該等新產品亦會遵循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條款。

定價原則：本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出售醫藥產品的價格應當依照以下原則釐定：按市場公平原則，參照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的價格，在向最終客戶出售醫藥產品的最終售價的基礎上向下調整，給予上海醫藥集團 5%至 10%的合理利潤，作為其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的報酬。提供給上海醫藥集團的定價政策與本集團就類似銷售及分銷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上述上海醫藥集團之約 5%至 10%的合理利潤率乃依照以下原則釐定：(i)本集團於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具體交易的財政年度內，按類似物流安排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利潤；及(ii)本集團於過往交易中，按類似物流安排向上海醫藥集團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所給予的利潤率。該利潤率約為 5%至

10%，代表上海醫藥集團為本集團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的合理成本及利潤。

上述上海醫藥集團的合理利潤率將為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的價格的 5%至 10%。對於為本集團提供類似銷售及分銷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按其就該具體醫藥產品所規定的價格的 5%至 10%範圍內提供加成，作為該獨立第三方的成本及利潤。因此，本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出售醫藥產品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進行的過往交易而言，本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利潤率，介於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價格的 5%至 10%，與本集團向提供類似銷售及分銷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潤率相同，且不優於該範圍。因此，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而言，本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醫藥產品銷售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應收貿易款項
信用期：**

本集團厘定信用期的政策，取決於醫藥產品交付地點所在的地理區域、銷售及分銷商的財務狀況、業務關係及背景，及其所訂購的數量等因素。儘管本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用期，或因不同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及採購訂單而有所差異，惟該政策同等適用於上海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此外，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本集團提供給上海醫藥集團的信用期應不超過三個月，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用期一般最長可達四個月。由於本集團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提供給上海醫藥集團的最長信用期並不長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用期，故提供給上海醫藥集團的信用期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用期。

合約期：

銷售及分銷協議將自各訂約方的適當授權代表簽署、蓋章後，並經各自相關機構（包括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批准後，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26,000	241,000	260,000	不適用
原銷售及分銷 協議項下的持 續關連交易的 歷史金額	87,511	87,127	不適用	55,401

建議年度上限

隨著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加及上海醫藥集團分銷網絡的進一步擴大，本集團預計有更多產品將通過上海醫藥集團在更大的地域範圍內銷售及分銷。據本公司及上海醫藥估計，交易事項在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86,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上海醫藥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其商業渠道與零售網絡覆蓋中國二十五個省級行政區域。作為中國第二大的醫藥商業企業和國內最大的進口藥品、疫苗、醫療器械服務商，上海醫藥持續為各級醫療機構、零售商、合作夥伴及患者提供高效、便捷、可靠的服務。其已與國內外主要製藥廠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其強大的供應鏈服務網絡，提供一體化的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上海醫藥已成為國內藥品流通、創新產品上市的首選合作夥伴。憑藉上海醫藥集團廣泛的網絡，本集團能夠將產品銷售至更廣闊的地區，有效提高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及市場份額。

董事於估計以上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預期增長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長率較之上一年度分別約為4.7%及6.7%。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反映的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預期銷售增長屬公平合理；

- (iii) 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或有助於提升本集團醫藥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及後續年度的銷量；及
- (iv) 10%之不可預期市場機會的緩衝。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了確保本公司遵守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實施和監控：

- (i) 本公司商務部門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中的定價原則（包括經考慮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具體交易的財政年度內，按類似物流安排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售價）對各項具體價格進行釐定，並適時將準備的具體報價呈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獲得批准後，本公司的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和風險管理與內審內控部門將共同監督相關價格在交易中的執行情況，並平均每季度一次對於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價格的公平合理性進行審閱或協助銷售相關負責人進行價格調整（如需要）；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監控累計交易金額，並就剩餘可用年度上限向銷售部門作出提示，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倘若財務部門發現任何潛在交易達到年度上限的80%，其將向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報告，以根據業務需求評估是否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調整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審內控部門對關聯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並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1)符合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2)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3)按一般商業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4)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關連交易鑒證報告，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的事項。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以確保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實施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進行交易事項的目的在於借助上海醫藥集團現存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只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該交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142,560 股（其中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70,564,000 股及 A 股股份 139,578,5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20.27%，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可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20.27% 的股權，須就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迴避表決。除上海醫藥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上海醫藥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由於非執行董事鐘濤先生在上海醫藥擔任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彼已就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迴避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銷售及分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及分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及分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藥物的創新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

上海醫藥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醫藥產業集團，在醫藥工業和分銷市場均居於領先地位。上海醫藥的業務主要覆蓋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兩大板塊。其 A 股及 H 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上海醫藥的控股股東包括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年度上限」	指	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於合約期內本集團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的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1349），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5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十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原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銷售及分銷協議，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宏廣先生、林兆榮先生及徐培龍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毋需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以於合約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

「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 股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27% 的股權
「上海醫藥集團」	指	上海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事項」	指	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鐘 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亞楠女士（職工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